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廖啟翔

電話：02-77495090

傳真：02-23419493

電子信箱：ssskkk69@ntnu.edu.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師大特教中字第1121022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918ADHD研習計畫 (1121022840-0-0.pdf)

主旨：惠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參加「國中小情緒行為障礙評量工具」研習，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推廣各單位相關人員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的認識及使用，本校特殊教育中心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辦理研習。
- 二、研習日期：112年9月18日(星期一)，9:00至16:10，請於是日8:40開始報到。
- 三、研習對象：各縣市之國小、國中特殊教育教師為主。
- 四、研習地點：本校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 五、報名方式：請自行於112年9月11日(星期一)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http://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狀態。
- 六、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

學生事務及特教收文:112/08/17



041120032073 2 附件隨送



七、研習詳情及相關規定請參閱研習計畫(附件)。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校特殊教育中心



校長 吳正己



裝

訂

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評量工具

研習計畫

壹、辦理目的

讓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認識「問題行為篩選量表、學生行為評量表、學生適應調查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編製過程、施測方式及結果解釋。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參、研習時間及地點

- 一、研習時間：112年9月18日（一） 09：00-16：10。
- 二、研習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圖書館校區）

肆、研習課程及研習對象

時間	研習課程	研習對象	名額
08:40-09:00	報到、領取測驗研習資料	國民中小學 特殊教育教師	計50名
09:00-10:30	情緒行為障礙鑑定概念及相關工具介紹 講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教系 蔡明富教授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國中小情障鑑定工具說明與實作—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講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教系 蔡明富教授		
12:10-13:00	午休		
13:00-14:30	國中小情障鑑定工具說明與實作— 『學生行為評量表』 講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教系 蔡明富教授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	國中小情障鑑定工具說明與實作— 『學生適應調查表』 講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教系 蔡明富教授		

伍、注意事項

1. 本中心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
2. 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差旅費請在原單位報支。
3. 研習該日請準時報到，**遲到 20 分鐘以上者，不予入場。**
4. 參加研習者，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研習時數。
5. 錄取者如若不能到場，請提前辦理請假手續。
6. 為響應環保，本研習不提供紙杯，煩請自備杯具。

陸、位置及交通路線圖



A：古亭，5號出口(約步行5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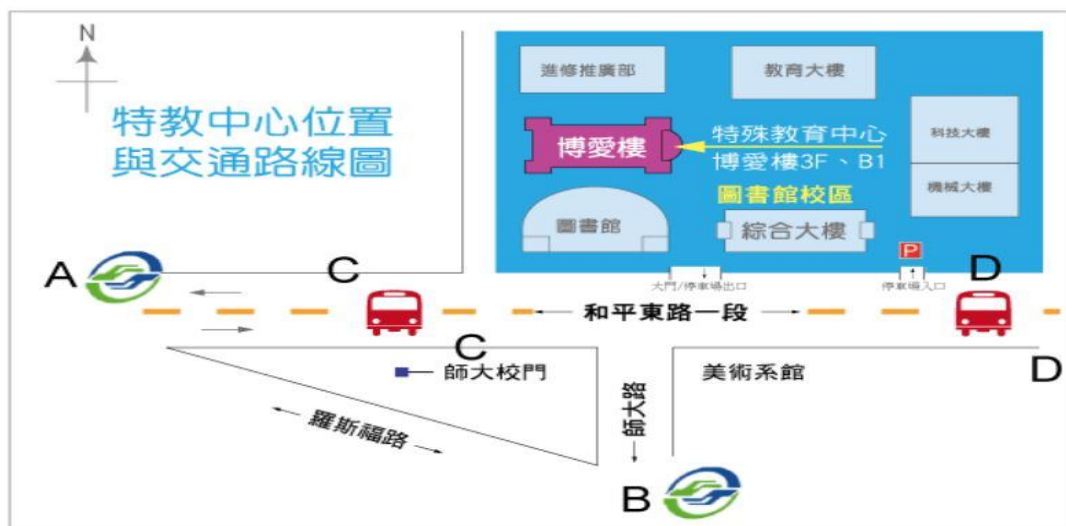
捷運

B：台電大樓，3號出口(約步行5分鐘)



C：師大 | 0南、15、15(萬美線)、18、235、237、254、278、

D：師大一 | 295、662、663、672、74、907、和平幹線



評量工具簡介

評量工具名稱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目的	本量表根據美國「心理疾患統計及診斷手冊」的注意力缺陷與干擾性行為疾患的內容，編製有關注意力缺陷過動症之症狀與可能伴隨的其他干擾性行為疾患的症狀，以便在 ADHD 學生篩檢時，進行相關症狀的評量與篩檢。
編修者	洪儷瑜、張郁雯、丘彥南、蔡明富、孟瑛如
出版單位	教育部
聯絡電話	(02)7749-5088
出版日期	93 年 2 月
評量工具性質	社會與情緒發展、適應行為
適用對象	過動問題學生、學習障礙、嚴重情緒障礙
適用階段	國小一年級至國中三年級；適合入學前及入學後鑑定
適用年齡	7 歲~14 歲
施測方式	個別施測
施測時間	無限制
常模範圍	全國性
常模類型	百分等級
內容敘述	本量表依據受試對象分國小與青少年兩版，又各分別編製有家長版和教師版兩種，共計四種不同版本。每版本評量分四部分，包括 ADHD 之症狀、功能受損、對立性違抗行為、違規行為。本量表施測無時間限制，作完全量表約需 20 分鐘，有些受試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思考來作答。本量表之設計，主要作為檢核國小一年級至國中三年級學生過動行為狀況之工具。
評量工具分類	非資優鑑定工具
施測者專業資格	評量人員需參加管理單位辦理之該項評量工具研習，取得研習證明。
借用期限	3 週

評量工具名稱	學生行為評量表
目的	本量表的編製主要供學校心理評量人員運用多元的資料(教師和家長)評量學生問題行為,並進行幾種常見心理疾患之篩選。
編修者	洪儷瑜、張郁雯、丘彥南、蔡明富、孟瑛如
出版單位	教育部
聯絡電話	(02)7749-5088
出版日期	93年2月
評量工具性質	社會與情緒發展、適應行為
適用對象	適應欠佳、學習障礙、嚴重情緒障礙
適用階段/年級	國小一年級至國中三年級;適合入學前及入學後鑑定
適用年齡	7~14歲
施測方式	個別施測
施測時間	30分鐘
常模範圍	全國性
常模類型	百分等級
內容敘述	本量表分為教師版及家長版,兩版各包括七個分量表:過動、衝動,攻擊與破壞,違規,憂鬱、退縮,焦慮,人際適應,學業適應等;以及篩選用的症狀量尺,包括自閉、憂鬱、焦慮和精神疾病等。兩版題數雖有些微不同,但各量表架構一致,內容大致相同。
評量工具分類	非資優鑑定工具
施測者專業資格	評量人員需參加管理單位辦理之該項評量工具研習,取得研習證明。
借用期限	3週

評量工具名稱	學生適應調查表
目的	以一般普通班中下程度學生到啟智班較高功能的學生之間為範圍編製適應功能評量工具。
編修者	洪儷瑜、張郁雯、丘彥南、蔡明富
出版單位	教育部
聯絡電話	(02)7749-5088
出版日期	93年2月
評量工具性質	社會與情緒發展、適應行為
適用對象	不分類、學習障礙、嚴重情緒障礙
適用階段	國小一年級至國中三年級；適合入學前及入學後鑑定、其他
適用年齡	7~14歲
施測方式	個別施測
施測時間	30分鐘
常模範圍	全國性
常模類型	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內容敘述	<p>本量表分兩種版本，分別為教師評量之「學生適應調查表—教師版」及家長評量之「學生適應調查表—家長版」。</p> <p>量表內容說明如下。</p> <p>一、學生適應調查表—教師版</p> <p>(一) 學業適應：包括成績表現、學習能力</p> <p>(二) 人際關係適應：包括交友情形、人際互動</p> <p>(三) 活動適應：包括參與活動的類型、參與活動時的表現</p> <p>(四) 溝通：包括表達、理解、及功能性溝通等向度</p> <p>(五) 團體適應：包括各類團體之參與情形、團體中的行為表現</p> <p>二、學生適應調查表—家長版</p> <p>(一) 居家生活：包括家庭活動中所需的活動技能</p> <p>(二) 人際適應：包括交友情形、人際互動</p> <p>(三) 活動適應：包括休閒與社交活動的類型與表現</p> <p>(四) 溝通：包括表達、理解、及功能性溝通等向度</p> <p>(五) 自我指導：包括負責、自我規範、安全、自我控制等向度</p>
評量工具分類	非資優鑑定工具
施測者專業資格	評量人員需參加管理單位辦理之該項評量工具研習，取得研習證明。
借用期限	3週